彰化縣田尾鄉遊客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田鄉農第 09300051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田鄉農字第 106001322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 條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維護彰化縣田尾鄉遊客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遊客服務中心)，特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遊客服務中心，係指一、二樓、地下室、廁所及前、側庭廣場，本場地之管理單位為本所農業觀光課。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經核准之短期使用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但仍得依實際情形，對該使用者酌收相關費用：

一、　登記有案之各級產業職業工會或團體。

二、　具社會福利或公益性質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三、　各級機關、學校。

四、　領有有效公益彩券經銷證之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五、　經本所認定有助本鄉產業、觀光發展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其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前項所稱短期使用者，每次申請使用期限最長為三個月。

第四條　本鄉各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本所委託或委辦之活動等事項而使用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時，無償提供其使用。但應負清潔及場地復原責任。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場所，除前二條所定情事外，得劃定一定範圍，依相關規定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

出租或委託經營期限，每期最長不得逾二年。但承租人或受託經營者如因投入相關設備及資金，得申請專案延長租期時間，延長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六條　使用者、承租人或受委託經營者於使用、租用或受委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場所時，應為善良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責，且不得為違反公共秩序及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於使用、租用或受委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場所時，如違反本

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者,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或改正卻逾期仍未改善或改正者，得停止其使用權，並請求損害賠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

第八條　本鄉之怡心園、百景園及公路花園廣場等相關公園、廣場，其場地之管理維護，除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外，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